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48號

上訴人 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力友

上訴人 高臺麟

高盟慧

陳奕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晉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昌盛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何佳蓉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

